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之情況下，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i) 重選丁斌小姐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段林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白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邵梓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何萍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在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而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情況下，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